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（到会董事为：冯志武、程彦斌、朱壮瑞、张云雷、李广民、武跃华、李海泉、李端生、孙水泉）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议案》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整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但部分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预计的发生金额。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追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3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、程彦斌先生、张云雷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销分公司”）为公司的分公司，为避免同质产品同行业竞争，现拟增加供销分公司经营范围。按照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，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需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后方可变更。为此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同意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四条的相关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24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